

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鼓风熔炼炉富氧侧吹技术改造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汇编

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4.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7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5.2	公开方式.....	8
6	公众参与小结	9
附：诚信承诺		

1 概述

郴州金晨废旧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20kt/a 锌冶炼废渣综合回收项目【省环保厅批复（湘环评[2011]129 号文）】原址拟建在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现有规划范围外东南面征地 300 亩，因用地问题 2012 年进行了选址变更，将项目选址调整至湖南资兴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区东北角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范围内【省环保厅批复（湘环评函[2012]108 号文）】，并更名为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省环保厅湘环评函[2013]22 号文同意业主变更）。由于原料来源问题，公司于 2015 年对项目原料来源进行了变更，并获得了湖南省环保厅批复（湘环评函[2016]29 号文），在不改变原料种类、工艺设备、且优先处置湖南省内锌冶炼废渣的前提下，将锌冶炼废渣来源途径扩大至全国范围，即从省内的锌冶炼废渣 22 万吨，变更为省内的锌冶炼废渣 6 万吨，省外购买的铅银渣、1#铅渣、2#铅渣和铅泥共 16 万吨。由于市场上的锌冶炼废渣（等原料）数量不能满足现有 220kt/a 锌冶炼废渣综合回收系统的处理需求，2016 年 6 月，恒晟公司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0kt/a 锌冶炼废渣综合回收项目原料调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该说明于 2017 年 2 月获得了郴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的函（郴环函[2017]8 号文），在保持危废处理总量不变（22 万吨），工艺设备不变的前提下，原料危险废物的类别由五种含铅物料变更为五大类 23 小类。

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2017 年 3 月完成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湘环评验[2017]32 号文）。项目总投资 23792.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96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已建成粗铅生产线（不含烟化炉）及相关配套设施，采用制块+熔炼炉冶炼工艺，包括原料库、制块车间、熔炼车间，建设规模为处理锌冶炼废渣 220Kt/a；暂未建设电解铅生产线、阳板泥综合回收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主要有：废气处理方面，熔炼炉建设收尘、碱液喷淋等设施，配料、熔炼炉加料和出渣出料口建设集气收尘设施，以及配套建设熔炼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已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废水处理方面，建设有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洗浴废水处理池、初期雨水收集回用池、冲渣水循环水池、碱液喷淋水循环水池、含铊重金属废水处理站及事故应急池。固废处理方面，建设有危险废物堆渣库，一般工业固废临

时堆场；噪声防治方面，强噪声设备如鼓风机、光棒机、空压机、球磨机以及各类泵、引风机等采取减振，消声或隔声措施。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现有的鼓风熔炼炉已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亟待进行升级改造，而富氧侧吹熔炼工艺是国家环保部鼓励采用的先进工艺；对比传统鼓风熔炼炉，富氧侧吹熔炼炉工艺成本更低，生产稳定（故障少）、处理能力更高，因此，恒晟公司拟对现有鼓风熔炼炉进行富氧侧吹技术改造，通过提升熔炼炉床能力和降低焦炭消耗，以降低能耗节约生产成本，同时可以减少 SO₂ 排放，进一步节能减排。

2020 年 11 月 20 日，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郡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鼓风熔炼炉富氧侧吹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生态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进行公众参与并编制公参说明，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和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进行交流和沟通的重要手段，是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的体现。通过公众参与，使公众了解项目建设内容，以及对环境、社会、经济的影响，增加公众对项目的认知程度，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公众可以主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通过甄别和筛选合理的公众意见，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便最大限度满足各方需要，最终实现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和谐发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本次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2）征求意见稿公

示情况；（3）公众意见处理情况；（4）报批前公开情况；通过多次公示公开，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在评价过程中，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进行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在2020年11月20日确定评价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11月25日在郴州新闻网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以上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取网上信息公开的方式，公示网站为郴州新闻网网站，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

2020年11月25日，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郴州新闻网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环评信息第一次网上公示（<https://www.0735.com/toutiao/detail-20308.html>）。第一次网上公示见图2.2-1。

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鼓风熔炼炉富氧侧吹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郴州公告公示

专门发布郴州范围内的企业公示公告

2020-11-25

3 分享 收藏 举报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公告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鼓风熔炼炉富氧侧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相关个人或单位可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20kt/a锌冶炼废渣综合回收项目”于2015年2月建成投产，2017年3月完成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湘环评验[2017]32号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已建成粗铅生产线（不含烟化炉）及相关配套设施，采用制块+熔炼炉冶炼工艺，包括原料库、制块车间、熔炼车间，建设规模为处理锌冶炼废渣220Kt/a；暂未建设电解铅生产线、阳板泥综合回收生产线。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现有的鼓风熔炼炉已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亟待进行升级改造，而富氧侧吹熔炼工艺是国家环保部鼓励采用的先进工艺；对比传统鼓风熔炼炉，富氧侧吹熔炼炉工艺成本更低，生产稳定（故障少）、处理能力更高，因此，恒晟公司拟对现有鼓风熔炼炉进行富氧侧吹技术改造，通过提升熔炼炉床能力和降低焦炭消耗，以降低能耗节约生产成本，同时可以减少SO₂排放，进一步节能减排。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资兴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区

联系方式：19945111351（杨部长）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湖南郡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dtU423Bi10npmY8ELeZMA>

提取码：7jp6

图 2.2-1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未收到群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1年1月21日在郴州新网站进行了项目环评信息第二次网上公示，主要的内容有：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同时，建设单位还在郴州日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在项目附近的公示栏张贴公示内容进行现场公示，并向项目周边单位、居民发放公众意见表，征求其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以上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1年1月21日，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郴州新网进行了项目环评信息第二次网上公示，网址为<https://www.0735.com/toutiao/detail-20309.html>。公示情况见图3.2-1。

湖南恒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鼓风熔炼炉富氧侧吹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郴州公告公示

专门发布郴州范围内的企业公示公告

2021-01-21

3 分享 收藏 举报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awzYrt6YKQGJ_n8yNYPAA

提取码：qsbz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找建设单位湖南恒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阅，联系方式和地址如下：

单位地址：资兴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区

联系方式：19945111351（杨部长）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资兴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hcbZgXu3t3zII_VZ1T7WA

提取码：ay88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意见表，也可通过电话的方式向我们表达您的意见。

项目地址为资兴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区湖南恒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箱为327675634@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有效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图 3.2-1 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2021年1月21-22日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新闻报纸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两次报纸公示见图3.2-2和图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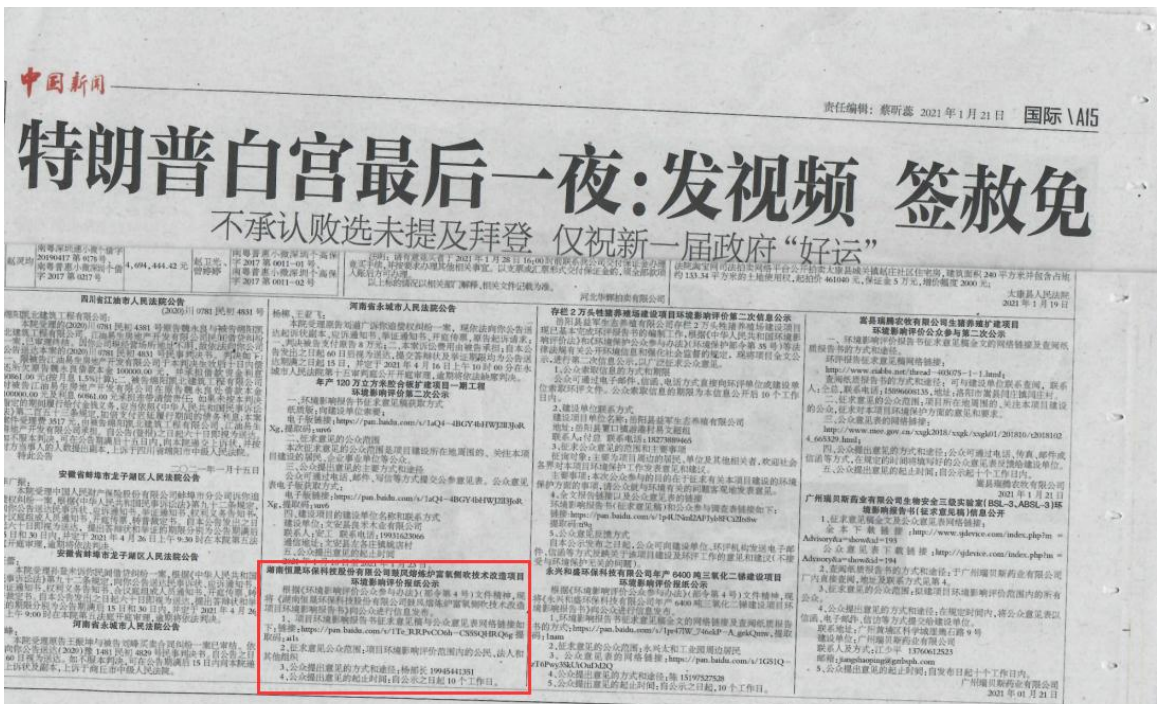


图 3.2-2 报纸公示 (《中国新闻》)



图 3.2-3 报纸公示 (《中国新闻》)

3.2.3 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在建设单位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2021 年 1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公示，主要在项目地周边的唐洞街道高牌村公示栏处与开发区管委会张贴公告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现场公示。

公示、公告照片如下：



图 3.2-4 项目信息公告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评信息第二次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告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现场发放调查表反馈的公众意见均表示项目在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均支持项目建设。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建设方在征求公众意见的过程中，未收到反对意见，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主要是要求建设方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被调查人员和团体未对环评提出相关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针对公众所关注的环境保护工作，在环评报告中对建设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预测评价，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保部相关文件要求建设方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具体方式为在“郴州新网”上公示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网址如下：

<https://www.0735.com/toutiao/detail-22600.html>

5.2 公开方式

本次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见图 5.2-1。

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鼓风熔炼炉富氧侧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图 5.2-1 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

6 公众参与小结

通过公众意愿的调查和分析，环评认为项目所在地及项目周边地区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是支持的。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拟建工程的环境管理和治理措施，遵循“清洁生产”的原则，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采用网站刊登（2次）、张贴公告、报纸公示（2次）等方式于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影响区域进行了信息公示，并公示期间对周边居民及单位发放了调查表，征集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居民及当地政府的意见。在公示期间及发放调查表过程中，我公司均未收到群众意见反馈，附近居民均对我公司鼓风熔炼炉富氧侧吹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表示支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鼓风熔炼炉富氧侧吹技术改造项目公众参与说明汇编》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4月

